



福音 — 啟示或教導？

海外校園 苏文峰

加拉太書1：11-12，15-16

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而是藉着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

然而，那位把我從母腹里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上帝，既然樂意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里，讓我在外邦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跟屬血氣的人商量…



一. 福音不是：

人的意思

人的領受

人的教導



福音

- 不是以人为本的律法教条：不可不可
- 不是讓罪人靠修行成为好人
“克己复礼，修心养性…”
- 不是单有宗教化的形式 却不知精意
例如：守安息日（安息），割礼（割弃），敬虔（敬畏），献祭（献上）



二. 福音是：

加1：12

來自基督的**啟示**

加1：16

神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們心里

福音的“啟示”是揭開、解明基督

(Reveal His Son)



福音是來自基督的啟示

可1：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福音的起頭”

- 從舊約到新約都是以基督救恩為中心的啟示：

預表-彰顯-傳揚-解釋-再來



福音是神把他儿子 启示在我们心裡

加4：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神启示我们已經得到儿女的身份

- 不再是律法的奴仆：戒惧
- 從心靈里呼叫阿爸父：亲密
- 承受神儿女的产业：丰盛的生命
(恩典/真理)



歸納：福音是

1. 道路 V. S. 指路
2. 真理 V. S. 倫理
3. 生命 V. S. 生活
4. 救主 V. S. 救命
5. 十架 V. S. 十全
6. 世光 V. S. 燭光
7. 恩典 V. S. 恩情

